

B类
同意对外公开

株洲市教育局文件

株教建字〔2024〕13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012号建议的 答 复

刘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为学校减负，确保集中精力抓教育教学的建议》收悉，您的建议提到了教育部门特别是学校目前面临的痛点问题，您的建议也反映出很多教育工作者的强烈呼声，感谢您立足长远，为校园回归教学本真而发声，您提出的相关建议，我们高度重视，也在一直在规范落实当中。经局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对您的建议答复如下：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化整治社会事务随意进校园等问题的具体措施〉》《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社会事务进校园加重教师负担等

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共株洲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株洲市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市教育局迅速行动，对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进行了自查自纠和清理规范。

一、主要措施

2月21日，市教育局对县市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和局直属学校，下发了《关于开展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自查自纠和清理规范的通知》，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自查自纠和清理规范工作。该项工作分四个步骤开展：

一是开展全面摸底。按照省委教育工委的统一要求，各县市区、局直属学校，对2023年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进行摸底汇总，3月31日前，将汇总表上报市教育局。按照《中共株洲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株洲市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的通知〉》要求，对2024年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开展自查自纠和清理规范，4月30日前，将2024年拟保留事项统计表上报市教育局。

二是实行清单管理。市教育局将对各县市、局直属学校申报的事项进行梳理、精简、归并，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建立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白名单”，并向社会公布。严控进校园事项数量，做到只减不增，未纳入清单的事项不得开展。

三是进行常态跟踪。各地各校设立举报电话、信箱、建立教师负担监测点等方式畅通反映渠道，对相关线索快查快处、动态清零。市教育局对“白名单”落实情况进行动态评估，常态化

开展暗访督查、整改整治情况复核，将相关正反典型案例纳入定期通报范畴。

四是严格责任落实。要求各地各校把减轻教师负担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教育及纪委监委、党委和政府办、组织、宣传等部门信息共享，对社会事务随意进校园加重教师负担问题线索分类处置，对工作推进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依纪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二、现阶段工作完成情况

1. 完成了 2023 年已开展情况摸底。各县市区和局直属学校，已全面开展 2023 年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的摸底统计，并将统计表上报市教育局。经过汇总梳理，合并同类项，2023 年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 70 项，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 79 项。从摸底情况来看，我市涉及进校园的社会事务总量控制较好，绝大部分都有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实施主体均为国家机关或得到相应授权的单位。

2. 开展了 2024 年拟开展情况调研。按照内容相近合并一批、可集中开展合并一批、非必要删除一批、收费项目删除一批的原则，对 2024 年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进行筛选、合并、删减，拟定进校园事项清单。2024 年拟在全市开展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共计 17 项，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 28 项。

3. 公布了 2024 年市级层面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及进校园活动白名单。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最终明确了

校园安全检查、教育综合督导、研学教育、法治专题教育、安全专题教育、生态文明专题教育、卫生健康专题教育、科普专题教育、家庭和团队教育、学生常见病监测现场指导等 10 项进校园内容。

三、下阶段工作打算

1. 排查清理，建立白名单。要求各县市区迅速参照市级做法，进一步排查清理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各类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及进校园活动事项，建立白名单并向社会公布。从 2025 年起，各县市区白名单须于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前报送市教育局，报送要求另行通知。

2. 严格标准，落实审批制。要求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单位严格落实年初计划、审批报备和清单管理制度，严禁白名单以外的事项进入校园。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部署，确需开展的临时性工作任务，须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报备程序，且不得突破当年计划总量。

3. 学科渗透，提升融合度。要求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认真研究各类教育教学活动与进校园专题教育的有机融合，能融入学科教学的不得另行组织专题教育。确需开展的，要与班团委会、综合实践活动、校园文化建设等有机融合，不得单独开展。坚决防止一定时间内活动内容、人员、频次过于集中给教师造成不合理负担。

4. 自愿参与，不设硬指标。要求纳入白名单的事项不得强制

一线教师参与，不得滥用应用程序和工作群进行上报、打卡、接龙、做题、拍照，不得对参与率、完成率、活跃度等指标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和评价考核，不得将各类社会事务进校园工作情况与学校考核、干部教师评优评先和绩效考核挂钩。

5. 常态跟踪，确保实效性。将落实白名单情况纳入市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等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要求各县市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监测、举报、核查、问责、通报等机制，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将通过“教师负担码上报”平台和教师负担监督举报电话对工作落实情况加强跟踪，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地落实。

承办负责人：罗裔

承 办 人：邹云鹏

联系 电 话：22663716



